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一、规划背景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名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位于新乡市东部。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是在河南新乡工业园区的基础上设立的，该园区成立于2003年元月，2006年4月经河南省政府批准正式确立为省级开发区。

根据2009年1月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大力发展产业集聚区，按照整合资源、提升功能、强化特色、增强竞争力的要求，加快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和结构调整等的要求，新乡市政府结合新乡工业园区的开发现状，提出了在新乡工业园区的基础上建设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

根据《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纬九路（与市区平原路连接），南至新延路，西北至经一路和东三干渠，东至延津县界，总面积2280公顷。园区发展定位为豫北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职业技术培训和人力资源输出基地，以发展化纤纺织、汽车及零部件和装备制造产业为主的工业新区。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体制改革创新的精神，依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意见，新乡市人民政府向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呈报了《关于对新乡市开发区整合方案进行批复的请示》（新政文[2021]126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新乡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4号）对此进行了函复，文件中明确同意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予以整合，在原开发区发展基础上予以调整规划四至边界，调整后占地面积22.8平方公里。

由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已于2020年到期，不能满足区域未来发展的需求，为落实省、市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工业产业发展布局及空间范围，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委托郑

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二、主要内容

1、规划范围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22.8 平方公里，南至科隆大道、东至边界路经十一路、西至经一路、北至平原路范围内工业用地、物流、科技用地区域，含商务中心项目地块。

2、主导产业及发展定位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绿色纺织服装、高端智能装备（高端装备制造+信息通信产业）。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定位为：到 2035 年，推进高科技绿色纺织服装产业延展提升，纤维端达到全球领先地位，基本形成“绿纤科技城”；完成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建成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通信产业集群，建成百亿产值信息通信专业园区；实现生产性服务业跨越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提速发展，服务业比重显著提升，打造、高品质产业新城。

3、功能分区

根据开发区发展现状、产业布局以及构建完善产业链和配套服务需要，从功能分区上规划为“两心两轴多片区”，“两心”：综合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两轴”：金穗大道、经六路产业发展轴。“多片区”：指装备制造片区（含电子信息）、科技创新片区、现代物流片区和纺织服装片区四个产业片区。

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区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汽车及零部件、起重机械及高端智能制造产业；

纺织服装片区主要依托白鹭化纤纺织产业资源，大力发展化纤原料、绿色印染、特色纺纱、织造产业以及服装产业，打造纺织服装全产业链，重点规划建设绿色纤维专业园区；

现代物流片区以公铁物流园区为发展引领，积极打造物流、保税为主的服务

于豫北的物流专业园区；

科技创新片区主要依托大学科教城，发挥高校创新人才和创新技术优势，吸引相关产业项目入驻。

三、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1、水资源：新乡市水资源总量为 17.8444 亿 m^3/a，区域水资源需求量 1.526 亿 m^3/a，水资源供需平衡为+0.454 亿 m^3/a，开发区 2035 年规划用水量为 0.1776 亿 m^3/a，当地水资源可以支撑规划的实施。

2、土地资源：开发区位于《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总体规划（2018-2035）》的规划范围之内，且用地类型与该总体规划基本保持一致。

3、供气能力：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接至新乡市城区输配管网，LNG 作为区域调峰气源及 LNG 汽车加气气源，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气源。

4、供热能力：开发区热源点已建成两处，新乡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1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5t/h 燃煤蒸汽锅炉和 2 台 170t/h 燃煤蒸汽锅炉。同时规划增加热源为华电渠东电厂余热以及开发区内化纤厂在建的 1 台 360t/h 锅炉，可以满足开发区规划近期、远期的用热需求。

5、供电能力：开发区现状采用 110kV 彩虹变、110kV 白鹭变，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 3 处，分别位于经三路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北职教变、经十路与纬六路交叉口园东变，科隆大道与经八路交叉口西北角纺织变，该区域供电设施完全可以满足需求。

6、大气环境容量：本次环评采用 A 值法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大气环境容量进行核算，结果显示该区域颗粒物无环境容量，SO_2 的环境容量为 10154.38t/a，NO_2 的环境容量为 1657.86t/a，SO_2 和 NO_2 尚有较大环境容量。开发区规划实施后，经预测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49.9280t/a、SO_2 的排放量为 88.5691t/a、NO_2 的排放量为 151.4022t/a，区域 SO_2 和 NO_2 的环境容量可以支撑的开发区的建设，颗粒物是制约开发区发展的制约因素。

7、水环境容量：根据水环境容量预测结果，在规划近期、远期的不同排水

量情况下，大沙河水花堡断面的富余水环境容量为近期 COD19.0866t/a，氨氮 24.7261t/a，TP1.4759t/a、远期 COD10.4082t/a，氨氮 24.3026t/a，TP1.3953t/a；大沙河吴安屯断面的富余水环境容量为近期 COD440.0801t/a，氨氮 47.6882t/a，TP6.8201t/a、远期 COD456.5127t/a，氨氮 48.6033t/a，TP7.0387t/a。由上述数据核算可知，大沙河水花堡段和吴安屯段中各污染因子仍富余有环境容量，可以满足开发区规划近期、远期水污染物的排放需求。

四、选址及制约因素

1、规划选址

（1）规划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容量核算结果，区域大气环境监测因子 SO_2、NO_2 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SO_2 和 NO_2 的环境容量可以支撑开发区规划发展。区域大沙河水花堡断面和吴安屯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经核算区域水环境容量可以支撑开发区规划发展。地下水各监测井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开发区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土壤监测点位的现状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开发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

因此，从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和环境容量核算结果，开发区选址的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规划选址的周边敏感目标合理性分析

新乡市地处中纬度地区，属于典型的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根据全市多年气象统计资料，全年主导风向为 ENE 风，全年平均风速为 2.1m/s，风向频率 17.1%，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9.9%。开发区位于新乡市区的东侧，从气象统计资料来看，新乡市区位于开发区的侧风向。该区域年均风速较大，静风频率较低，且属于平原地形，其气象条件对污染物扩散较为有利，评价要求开

发区入驻企业须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各类废气污染物严格执行达标排放，严格环保要求，对废气污染严重的项目限入或禁入，开发区周边建设防护绿化带等，通过上述控制措施，开发区规划实施对新乡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制约因素分析

（1）根据新乡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年报，开发区属于不达标区。入驻开发区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种类进行区域污染物削减。对开发区拟入驻企业会产生一定的制约因素。

（2）开发区纳污水体为大沙河。根据大沙河的水质检测数据可知，大沙河存在超标现象。建议加快开展大沙河新乡市区段水质提升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工作，对大沙河进行水环境综合整治，同时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梯级利用，加快绿色纤维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

（3）开发区距离第五瞳村、河南师范大学平原湖、张河村等敏感点较近。开发区企业产生的污染对上述敏感点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对距离上述敏感点较近的拟入驻企业具有一定的制约。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环境影响预测

（1）环境空气：开发区由现有的集中供热锅炉供热，同时规划有在建的集中供热锅炉以及渠东电厂余热，集中供热设施废气经预测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企业的规模、原料及工艺直接影响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鉴于开发区各企业规模、工艺的不确定性，评价提出各入区企业应按照单个项目环评提出的要求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并在项目运行期间严格落实。

（2）地表水：开发区工业企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绿色纤维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小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COD 40mg/L、氨氮 2mg/L、TP0.4mg/L），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TN≤15mg/L）；绿色纤维纺织产业园污水处

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要求（COD30mg/L、NH_3-N1.5mg/L、TP0.3mg/L），TN 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二级标准（TN≤15mg/L）。在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m 背景断面来水现状水质情况下，在规划近期、远期不同排放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水均满足相关标准的条件下，经预测大沙河水花堡断面和吴安屯断面COD、NH_3-N、TP 预测值可以满足断面IV类（COD30mg/L、NH_3-N1.5mg/L、TP0.3mg/L）水质目标要求。

（3）地下水：

开发区统一使用水厂供水。规划新建水厂以黄河水作为水源，不会造成地下水无序开采现象。同时规划区内绿化面积增加，也对区域地下水的补充起到积极作用。

（4）声环境：

规划实施后，开发区内的噪声源强会有所增加，这主要是因为企业入驻、道路交通流量增加等原因导致，故本次评价要求：

①规划区域实际的项目建设中，评价要求开发区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和规划，厂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相应标准，从而使工业各分区噪声环境满足符合相应质量标准。

②评价建议规划应对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详细规划。

评价建议临近道路建设均应充分考虑其与区外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防护距离，并考虑区内绿化带的设计，以尽可能的减少交通噪声对区外敏感声环境功能区的干扰。

（5）生态环境

评价区生态环境目前已受到较大程度的人工干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自然生态系统比例较小。区域内存在的工业企业产生的排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区域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稳定，区域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已经受

到了污染。随着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将逐步改变区域内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由原来的农业生态系统和城市生态系统并存转变为纯城市生态，开发区实施后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是土地利用性质的改变和农业生态系统的破坏。为此，开发区需要通过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进行生态绿化建设等补偿性措施，把开发区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2、评价结论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新乡市小店镇相关规划及发展政策，充分利用了当地的资源、区位和交通优势，对于改善城市的总体面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项目，促进经济的发展，将会起到重大作用，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规划方案充分考虑了开发区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及社会经济环境发展特征，基本合理。开发区的开发将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对策和措施，以及环境治理基础配套工程的建设，可以减缓不利影响。

开发区在开发过程中必须以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为指导，以可持续的眼光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与矛盾，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开发区建设的首位，在开发过程体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生态工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按照本次评价提出规划调整建议修改规划，并在下一步的开发过程中严格落实。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开发区的规划是可行的。

六、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上位规划要求等条件对规划开发区选址与发展限制因素和规划方案深入分析，本次评价提出的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汇总见下表。

表 1　　优化调整建议一览表

类别	规划方案	调整建议
选址与布局	对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评价建议合理安排开发区各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尽可能将有安全风险的装置布置在离居民区的远端，近端则布置一些辅助性生产设施或公用设施，并进行厂区边界

类别	规划方案	调整建议
		绿化。
产业规模	纺织服装片区：到 2025 年纤维材料实现 20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30 万吨氨纶、30 万吨绿纤，至 2035 年纤维材料实现 30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40 万吨氨纶、30 万吨绿纤。小店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3.4 万 m^3/d；绿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 万 m^3/d，开发区规划近期 2025 年和远期 2035 年废水总产生量分别为 118383.64m^3/d、174684.59m^3/d，均远远超过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各类产品中生物质纤维素的取水量、排水量指标均较大，评价建议降低生物质纤维素的产能，以此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根据预测，开发区远期可新增的生物质纤维素产能约为 9.11 万吨/年；开发区总废水产生量为 8.395 万 m^3/d。
规划布局	园区在工业生产区内规划 4 处居住用地。	在规划进一步修编和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处理好“生产空间”、“商业办公空间”、“科研教育空间”及“生态空间”的关系，并做好与法定规划的衔接。污染排放相对较大的企业尽可能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地块。
	装备制造片西侧相邻有教育科研用地和居住用地，虽然开发区侧设置了防护绿地，但仍可能对居住区产生一定的影响	建议在西侧邻近限制气态类污染物项目，同时在项目入驻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做好公众参与工作。
	服装纺织区榆东路以北东相邻居住区为工业区（规划二类工业用地），虽设置有防护绿地，但仍可能对居住区产生一定的影响。	建议榆东路以东距离居民用地较近的区域建议限制气态类污染物项目，同时在项目入驻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做好公众参与工作
规划基础设施	供水：开发区内现状由新乡市新区水厂联网供水，新区水厂目前供水规模 10 万 m^3/d。开发区规划建设绿纤科技城水厂，位于经八路与科隆大道交叉口东北角，供水规模 10 万 m^3/d，采用黄河水作为水源，建成后将对开发区及周边区域进行联网供水。同时小店镇规划建设小店水厂，位于科隆大道与东三干渠交叉口东北角，供水规模 5 万 m^3/d，采用南水北调水作为水源；新区水厂远期进行扩建，扩建后规模增至 24 万 m^3/d。规划未明确规划绿纤科技城水厂建成时间。	评价建议加快绿纤科技城水厂建设进度。为确保项目落地实施，建议规划需要明确绿纤科技城水厂建成时间，即在2024年建设完成。
	排水：开发区经六路以东、经十二路以西、	评价建议加快绿色纤维纺织产业园污水

类别	规划方案	调整建议
	铁路线以南、科隆大道以北区域由在建的绿色纤维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开发区内其他区域由小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中并未明确绿色纤维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的建成时间。	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为确保开发区尽快实现集中供水、排水，建议规划需要明确供水、污水管网的建成时间，即在2024年建设完成。
	供热：规划热源为新乡新奥热力有限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渠东电厂。新乡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1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5t/h 燃煤蒸汽锅炉、2 台 170t/h 燃煤蒸汽锅炉、1 台 360t/h 燃煤蒸汽锅炉供热，360t/h 燃煤蒸汽锅炉预计 2023 年建成投产。	为保证开发区尽快实现集中供热，建议规划明确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网的建成时间在2023年建设完成。
	污水处理厂尚未配套中水工程。	推动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完善中水回用管网，提高中水回用规模。
规划噪声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4类噪声功能区域进行控制。	建议开发区边界与邻近居民的200m区域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以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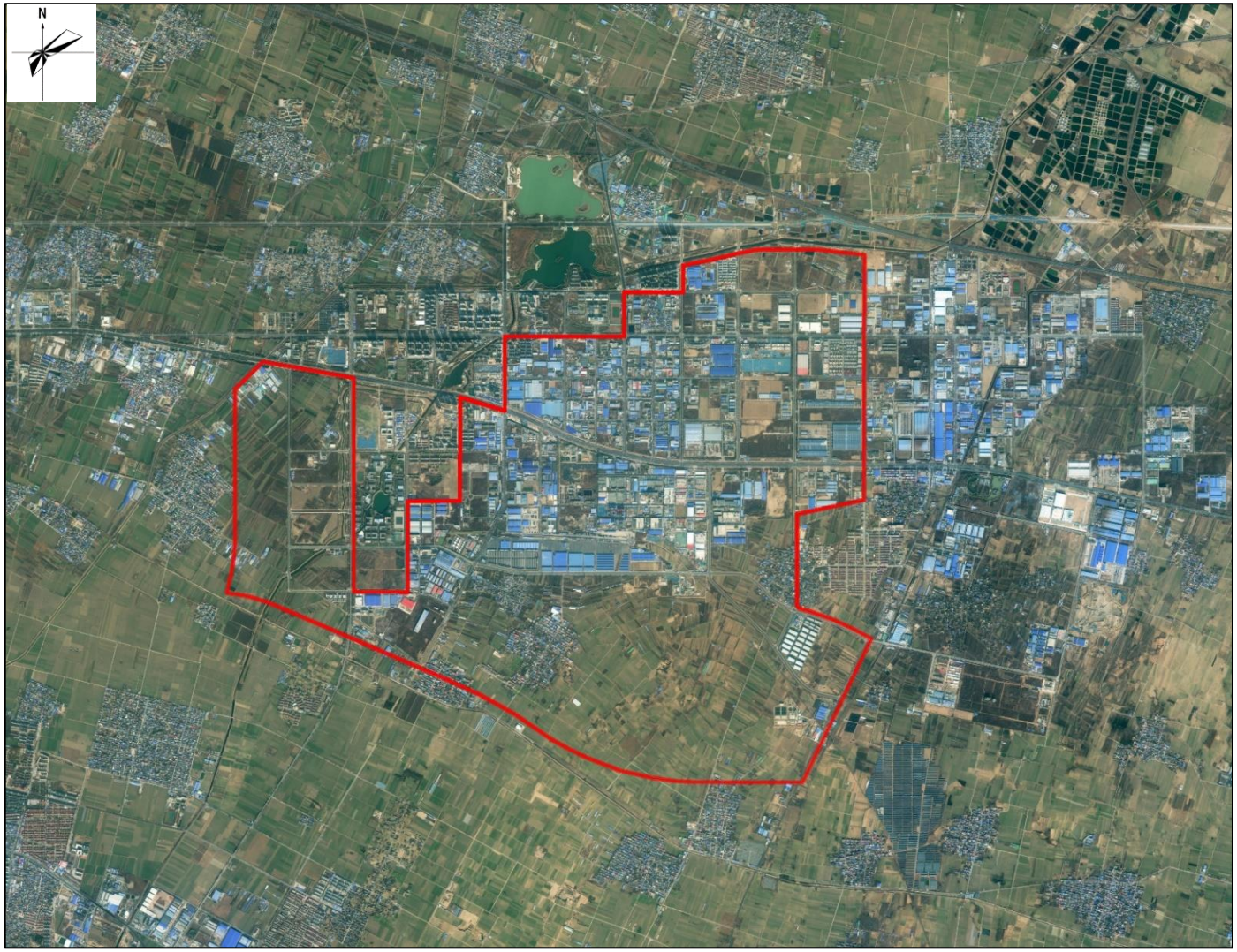

图一　开发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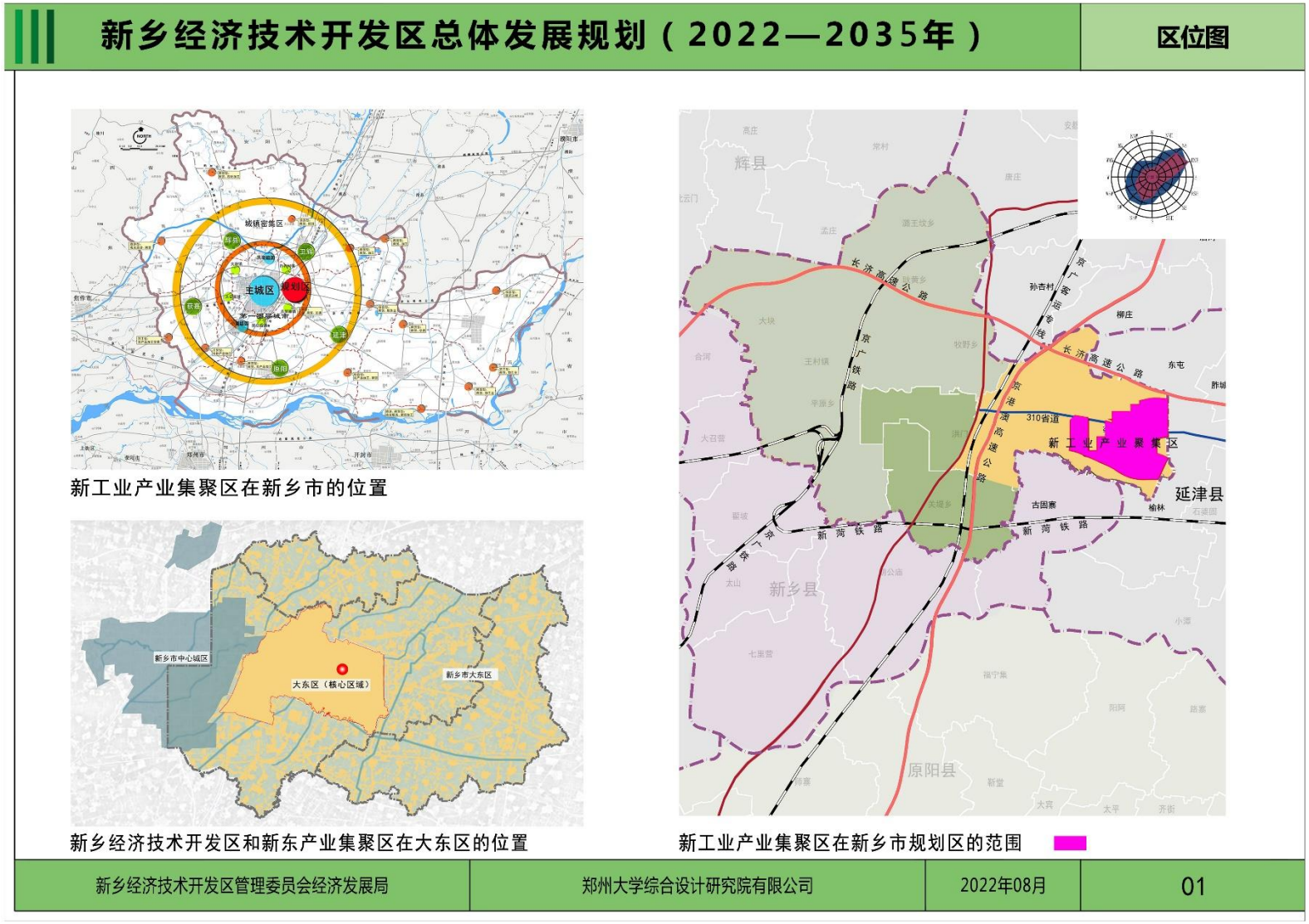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区位图
城镇密集区
主城区
规划区
辉县
卫辉
获嘉
延津
封丘
长垣
新工业产业集聚区在新乡市的位置
新乡市中心城区
大东区（核心区域）
新乡市大东区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新东产业集聚区在大东区的位置
辉县
孟庄
柳庄
东屯
长济高速公路
京广铁路
京港澳高速公路
310省道
新工业产业集聚区
延津县
古固寨
榆林
新菏铁路
新乡县
原阳县
新工业产业集聚区在新乡市规划区的范围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01

图二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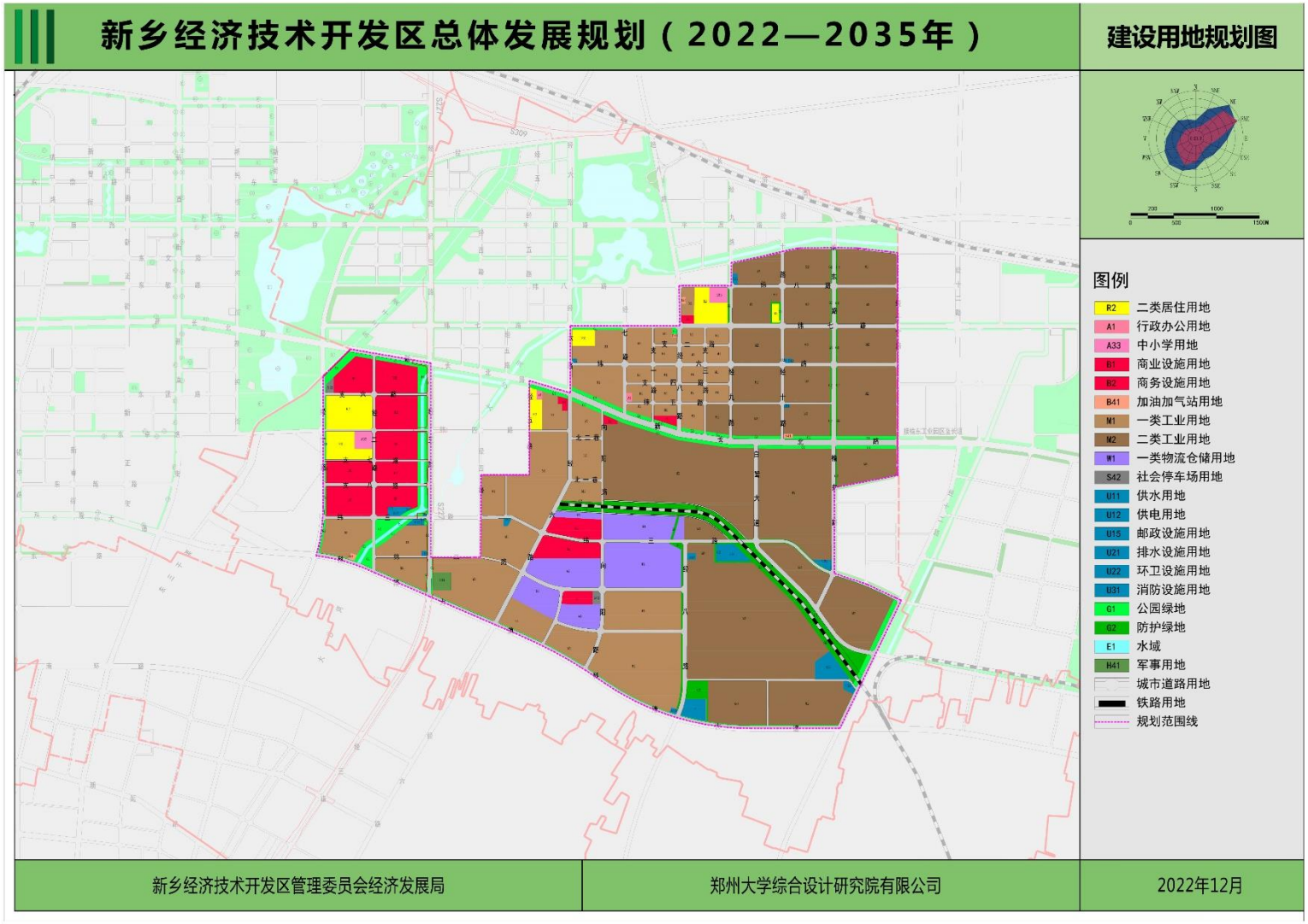

图三　　**2035** 年建设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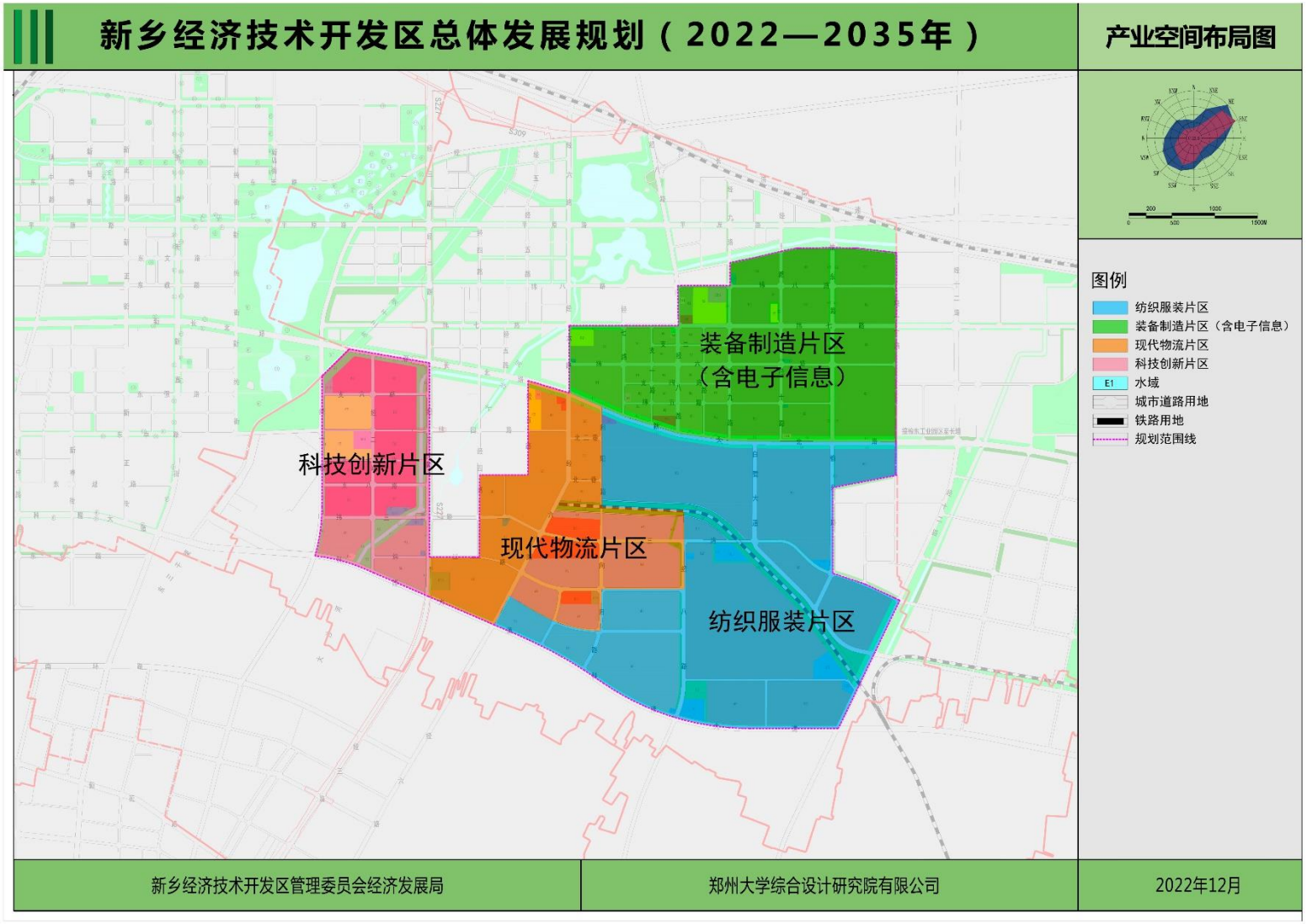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产业空间布局图
装备制造片区
（含电子信息）
科技创新片区
现代物流片区
纺织服装片区
图例
纺织服装片区
装备制造片区（含电子信息）
现代物流片区
科技创新片区
水域
城市道路用地
铁路用地
规划范围线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图四　空间布局规划图